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63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賴森林

被告 孫若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7 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9

書記官 陳香君